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项目工程类专业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法[2016]5025号

陕西省教育厅、贵州省教育厅、吉林省教育厅、河北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一线教师的教学能力，经研究，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选派地方高等学校从事“工程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赴加拿大渥太华大学（University of Ottawa）工科业

一、选派计划

采取成班派出方式，派出两期，选派总数不超过 70 人；留学国别及院校：加拿大，渥太华大学。

- ① 选派类别为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6 个月。
- ② 派出时间：拟定为 2016 年 8 月初。

二、申请条件

- 1. 年龄：申请时不超过 45 周岁（含）；
- 2. 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 3.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好；

4. 申请人为普通高等学校从事化学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高分子工程、材料工程、生物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且应符合《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在外学习期间全程英语教学，申请人申报时需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与规定要求相符的语言水平。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

6. 曾参加过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三、组织选拔

本项目由你厅负责组织本地区遴选工作，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指导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网报。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1. 遴选工作

你厅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遴选院校及人员，推荐人数不超过20人。请参考上述申请条件，对申请人年龄、外语水平等申报资格进行审核，以免影响推荐名额。

遴选时应注意确保推荐人员是否可以按期派出，如无法按期派出，建议暂不推荐。

2. 网上申报及申请数据

请组织候选人于3月7日-3月9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网址：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

报名时请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资格审核表》，并上传以下材料：

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遴选办法：申报项目名称：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高等学校/学会/科研机构，受托机构名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

②《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书》

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 ③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④个人简历
- ⑤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⑥有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⑦提交申请数据信息

请于3月15日前将以公函形式将上述材料报至

国家公派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候选人申请数据信息。

四、评审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3月上旬或4月初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具体时间另行告知。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请指导各推选单位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协助被录取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确保其按期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如期派出。

被录取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按期回国服务，并应针对研修计划及时提交研究成果。

五、资助内容

此项目将纳入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总体选派计划。被录取人员在外留学期间的研修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你厅按经费配套比例共同资助。

六、国内专业预备教育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具体事宜另行通知。